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0-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 PPP 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

年报披露，公司近年来抓住 PPP 的发展契机，向市政、基建方向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 PPP 项目 33.08 亿元，截至目前累计中标 PPP 项目 75 项，中标总投资额超过 850 亿元。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显示，报告期内 PPP 业务为公司贡献了总收入的约四成，其中包括两部分，分别为 PPP 项目施工收入 78.06 亿元，以及 PPP 项目投资收入 9.51 亿元。

（一）PPP 项目施工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 PPP 项目施工部分毛利率 11.77%，高于公司土建施工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 9.79%。请公司补充披露：（1）PPP 项目施工部分相比其他传统施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2）本年度 PPP 项目施工部分毛利率同比下降 1.97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2. 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261.64 亿元，均为 PPP 及 BT 项目应收

款，且不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不同回收期限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分组列示；（2）前五名长期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所涉及的项目内容、总投资金额及其对应账龄；（3）上述项目对应的确认收入情况；（4）结合业务模式、相关项目的收入来源、付款条件等主要协议条款，分析说明上述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5）在项目公司并表的情况下，PPP 项目施工部分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处理依据；（6）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能够真实反映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PPP 项目投资收入

3. 报告期内，PPP 项目投资部分收入同比增幅 73.99%，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收入的来源，及其确认和计量的依据，是否存在按照 PPP 协议约定预计收益确认收益的情形；（2）请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惯例、PPP 项目协议约定、同类 PPP 项目实际回报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报告期内，PPP 项目投资部分的营业成本为 8.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成本的主要构成；（2）2017-2019 年度，PPP 项目投资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72.13%、17.73%、15.19%，请说明其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3、4 发表意见。

（三）融资成本及回款情况

5. 公司开展 PPP 等业务需要大量资金，年报披露，公司期末有息负债余额较大，包括短期借款 39.8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 亿元、长期借款 129.59 亿元等，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发生额 1.85 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融资成本补充分析目前财务费用率水平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成本化的部分，相关部分涉及的业务类型及其确认计量的依据。

6. 年报披露，本年度实现 PPP 项目回款 13.74 亿元，相比于公司目前的 PPP 业务规模，现阶段 PPP 项目回款比例仍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进入回款期的相关项目款项是否均按期回收，是否存在逾期情况，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等；（2）结合相关回款进展进一步评估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二、关于坏账准备计提

7.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1.95 亿元，公司区分不

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近六成按照 6%的比例计提，另有信用风险较大的款项单独计提，以及完工一年以内但尚未结算的从存货中重分类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应收款项两项不予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名称、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及其对应账期；（2）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等类别的划分依据；（3）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等，说明上述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8. 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7.123 亿元，公司区分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大部分按照 6%的比例计提，另有信用风险较大的款项单独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是否关联方、相关往来款的形成背景；（2）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部分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因“偿债能力低”等原因 100%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相关往来背景及大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前期款项支付决策是否审慎；（3）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等，说明上述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三、关于资金安排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80.28%，请公司说明目前主要采取的融资方式，并结合建筑行业指引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信息。

10. 根据年报数据，公司短期债务覆盖率由期初的 1.15 下降至期末的 0.69，请公司说明后续偿还安排，同时结合实际资金运用需求等情况补充分析自身偿债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

11. 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99 亿元、净利润 3.94 亿元，在收入未有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净利润较上一季度大幅增加 78%。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业务板块，并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